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物管系務會議訂定(通過)  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三至五名；其中除當然委員外，另互推一名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另置業界代表二至三名、學界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## 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## 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## 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## 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